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30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9.1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5,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817,096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305,378	9.12%	协议转让取得:64,244,14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6,132,6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28,5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飞	不超过:40,225,64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17,096股	2024/12/2-2025/3/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

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5,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817,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2015年1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6年3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曹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曹飞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行权价格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4名调整为290名,期权数量由7,680,000份调整为7,232,632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顾祥悦先生、鲁正波先生为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顾祥悦先生、鲁正波先生为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1年11月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的7,699,963股股份用途全部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624,632份

●行权人数:290人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行权价格:54.51元/份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共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7,680,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号),淮安市国资委、涟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官网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90名激励对象办理2,624,632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授予价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56.24	7,680,000	334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共向全体股东按1.73元/股(含税)的价格派发了现金红利。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即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即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4.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上述授予与行权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审计: 1.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8.85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达到23.0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2022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4.97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达到22.83%,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3.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61%。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334名激励对象中,有223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67人为C,其当期实际行权额度=0.8×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44人考核等级为D或已离职,其当期不可行权,上述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7,368份。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有67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C,其当期可行权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80%,故本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47,368份。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624,632份

3.行权人数:290名

4.行权价格:54.5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顾祥悦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	1.09%	0.0068%
鲁正波	董事	67200	0.87%	0.0052%
方志华	副总经理	67200	0.87%	0.0052%
胡跃吾	副总经理	67200	0.87%	0.0052%
李维群	副总经理	67200	0.87%	0.0052%
陈玖权	副总经理	67200	0.87%	0.0052%
周永和	副总经理	67200	0.87%	0.0052%
其他人员(283人)		2137432	27.83%	0.1704%
合计		2624632	34.17%	0.209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24,632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624,632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在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从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鉴于334名激励对象中,有67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80%,44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D或已离职,其当期不可行权,故注销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7,368份。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9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的7,699,963股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4名调整为290名;

3.股票期权数量:期权数量由7,680,000份调整为7,232,632份。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号),淮安市国资委、涟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官网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90名激励对象办理2,624,632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授予价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56.24	7,680,000	334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共向全体股东按1.73元/股(含税)的价格派发了现金红利。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即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即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4.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上述授予与行权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审计: 1.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8.85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达到23.0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2022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4.97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达到22.83%,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3.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61%。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334名激励对象中,有223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67人为C,其当期实际行权额度=0.8×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44人考核等级为D或已离职,其当期不可行权,上述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7,368份。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有67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C,其当期可行权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80%,故本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47,368份。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624,632份

3.行权人数:290名

4.行权价格:54.5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顾祥悦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	1.09%	0.0068%
鲁正波	董事